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7第11期(总第117期)

令 仰 息 念
政 工 信 社
达 导 理 务
信 信 服 服

名 誉 顾 问: 刘 晓 华 王 川 红
顾 问: 赵 辉 柳 康 健 郑 学 炳
邵 革 军 许 建 民

主 编: 贾 德 华

副 主 编: 姜 志 明

责 任 编 辑: 曾 凡 奇

主 管 主 办: 攀 枝 花 市 人 民 政 府

编 辑 出 版: 攀 枝 花 政 报 编 辑 部

地 址: 攀 枝 花 市 炳 草 岗 大 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有关问题的意见.....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西区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攀枝花市建设和谐社区示范街道称号的决定.....	1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方案的通知.....	1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市和区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全国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7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7

政务要闻

2007年10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10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有关问题的意见

川府发〔2007〕36号

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绵阳市、攀枝花市、乐山市、雅安市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富集，开发潜力巨大，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近年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的政策措施，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矿产资源开发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利益共享机制不健全，民族地区及当地群众的利益未得到充分保护和体现，影响了当地群众参与、支持资源开发的积极性。高度重视并正确处理政府、企业（业主）、群众三者间的利益关系，在充分考虑民族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因素的前提下，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资源开发地人民群众的利益，让群众充分分享资源开发成果，对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民族地区（含享受少数民族地区待遇的县、区，下同）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共赢开发、和谐开发，构建资源开发新模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实施《四川省地质勘查规划》，进一步加大国家和省地质勘查基金对民族地区的投入力度，查清民族地区的矿产资源储量，扩大资源储备，努力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加强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以探代采行为，坚决打击非法炒买炒卖矿业权的行为，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

二、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需占用草场、林地、耕地和其他土地的，须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将土地和各类地上附着物纳入补偿范围，依法、及时、足额补偿到位；矿产资源勘查临时使用土地的，应依法给予补偿；给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便或损失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赔偿并采取必

要的补救措施。

三、矿产资源开发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自愿的前提下，可将资源开发项目区内的集体土地使用权（包括矿区范围使用的土地及其配套设施用地、矿区道路用地）、林木等折资入股，纳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益分配范围，探索建立矿区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参股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的新方式。对涉及集体土地的农用地，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入股所得的红利，由资源开发企业按协议约定支付给该集体经济组织，再由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议定村民内部分配方式。

四、除上缴国家部分外，将省、州及相关市、县三级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其价款收入的分成比例由4: 1: 5调整为2: 2: 6。其中，州及相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分成所得部分应分别将不低于50%的资金用于改善民族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解决其长远生计，如改善水利、用电、交通条件，建立完善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制度，巩固和发展义务教育，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其余部分可投资用于与地质勘查单位及其他公司合资、合作进行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以及用于生态恢复和环境治理。

五、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在民族地区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在资源开发地注册并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缴纳有关税费。

未在资源开发地注册的矿业权人，可将获得的矿业权转让（或变更）给该矿业权人在资源开发地注册的公司。

六、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保证金征收制度，加大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管理的投入力度，由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征收管理办法报省政府批

准后施行。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督促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七、省财政在计算对民族地区财政转移支付时要将矿产资源开发地的贫困人口等纳入转移支付补助因素计算，同时将生态环境保护支出纳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标准支出计算范围。州及相关市财政要增加投入，加大相关资金的整合力度，统筹协调解决跨县资源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问题。资源开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管好、用好各级财政性投入资金并视财力情况增加资金安排数量。

八、鼓励和支持在民族地区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捐资建设资源开发地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对资源开发企业用于当地公益、救济性质的捐赠，依法在税前扣除。资源开发企业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当地劳动力就业并达到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享受有关减免税费、社会保险补贴等再就业扶持政策。

九、积极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发中补偿主体多元化和资金来源多元化的机制。督促各受益主体和环节合理分担资源开发的经济社会成本，加大对资源开发地及改善民生事项的投入力度，构

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项目带动的格局。

十、矿产资源开发项目要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选工艺技术是否先进、经济社会效益是否明显以及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进行前期论证，努力提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同时坚持实行矿山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切实保护矿山环境。

外商投资企业在民族地区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参照本意见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民族地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大力宣传促进民族地区矿产资源开发对富民强州、富民强县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群众工作，积极争取广大人民群众和资源开发企业的理解和支持；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时解决矿产资源开发中遇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监督检查，尤其要定期对政策规定的各项资金的征收、拨付、管理、使用和人民群众的实际获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民族地区资源开发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若干意见》的意见

川办发〔2007〕6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精神，建设“信用四川”，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促进四川经济社会又好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社会信用体系是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制度安排。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需要，是遵循道德规范，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工程，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是

进一步扩大开放，提升国内外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对于打击失信行为，提高全社会诚信度，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推进政府更好地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实现我省科学发展、构建“信用四川”、“和谐四川”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我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开展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工作，努力在全社会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环境，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与建设“信用四川”、“和谐四川”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切实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要求，以建设“信用四川”、构建和谐社会和建立规范的市场经济秩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为目的，以法制为基础，信用制度为核心，以健全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为重点，坚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政府推动、培育市场，完善法规、严格监管，有序开放、维护安全”的原则，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加强征信体系建设，培育信用服务市场，不断提高社会信用水平。

总体目标是，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信用标准和相关法规，建立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平台，信用服务初具规模，形成我省社会信用体系的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全社会诚信意识明显增强，失信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讲诚信、守信用的精神文明会氛围逐步形成，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和优化。

三、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信用征信平台

行业信用建设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企业和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对促进企业和个人自律，形成有效的市场约束具有重要作用。各有关主管部门作为本行业信用体系

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完善本行业信用监督管理系统。广泛收集和及时处理行业市场主体和经营行为的信用信息，建立和规范行业或部门内部共享的数据库；结合部门特点和管理要求，依据行业信用状况实行内部信用分类管理，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以企业登记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证号码等为基础，建立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保证各类信用信息及时记录，依法开放在执法和履行公务过程中收集或产生的有关信用信息，实现信用信息共享。

针对当前我省市场经济秩序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着力完善信贷、纳税、合同履行、产品质量的信用记录，推进行业信用建设。金融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建立健全企业和个人信贷信用记录。税务、海关部门要依托“金税”、“金关”管理系统完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个人偷逃骗税和其他涉税违法违章记录。完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推进税收诚信机制建设，建立促进纳税人依法诚信纳税的有效激励机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合同监管，实行合同履行备案和重大合同鉴证制度，探索建立合同履行信用记录，依法打击合同欺诈行为。进一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活动，加快合同监管、签订、履约等法规制度建设，促进企业合同信用健康发展。质监部门要加强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管理。按照鼓励诚信、扶优限劣的原则大力推行企业质量信誉等级评价制度，对企业实行分类监管。依托“金质”管理系统加快建设质量信用网络信息化平台，建立并不断完善企业质量档案和质量信用记录，逐步将企业质量信用资料上网发布，形成查询方便、信息可靠、发布及时、内容详实的动态信息系统并在服务大众、引导消费的基础上尽快纳入社会征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进一步加快四川省企业信用征信体系建设步伐，依托四川省电子政务外网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征集工作，逐步整合分散在各部门和行业的信用资源，实现省直部门和有关单位之间的数据交换、资源共享。制订企业征信评估标准和监管办法，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和守信激励制度，形成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真正使失信者“一处失

信，寸步难行”。探索非营利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四川省企业信用征信系统平台资源征集与披露非营利组织信用信息。

充分发挥行业商会、协会的作用，促进行业信用建设和行业守信自律。建立会员及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评价体系和诚信记录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布。组织开展对从业人员的信用知识教育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职业信用道德水准，树立诚信至上的行业风气。

四、加快信贷征信体系建设，建立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

以信贷征信体系建设为切入点，进一步健全证券业、保险业及外汇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统，加强金融部门的协调和合作，依据金融业征信标准建立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和外汇管理的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促进金融业信用信息整合和共享，稳步推进我省金融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采集企业和个人信息，依法向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人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征信服务。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信贷征信体系的建设和发展，充分利用其信用信息资源提高行政管理水平。

以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为目标，全面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户基本信用档案，创新农户信用评价机制和农户信贷机制，提高农村地区对资金的吸纳能力，促进新农村金融经济协调发展。大力推动信用乡（镇）、信用村和信用户的创评活动，倡导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为依托，结合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政策，建立居民基本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城镇信用社区建设。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基础数据库建设的通知》（川办函〔2006〕244号）精神，遵循“共享、充实、提高”的指导思想，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抓好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基础数据库建设，为四川中小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继续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对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典型培育，促进金融机构对有信用、有市场、有效益的中小企业增加金融资源投入和提供多形式的金融产品与服务，形成

金融机构和企业共赢格局。

建立健全金融市场信用评级体系，规范评级机构执业行为。探索开展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的信用评级，推动担保机构信用评级，满足资本市场、货币市场、保险市场、商品市场对信用评级产品的需要。人民银行、政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加强合作，研究建立四川信用评级长效机制。

五、培育信用服务市场，稳妥有序对外开放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培育和发展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依法自主收集、整理、加工、提供信用信息，鼓励信用产品的开发和创新，满足全社会多层次、多样化、专业化的信用服务需求。实行政务公开，各部门、各地在保护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要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逐步建立以信用征集、信用咨询、信用评估、信用担保、信用保险为主要内容的信用中介服务体系。加强对信用服务业的监管，规范执业行为，提高其诚信度和公信力。

积极培育信用市场需求，倡导使用信用产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在科学划分企业、个人信用等级的基础上及时发布经过科学认证的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扩大信用记录、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可率先在政府采购、土地出让、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人才招聘等事项办理中使用信用产品；在登记注册、行政事务审批、日常监管、资质认定管理及周期性检验和评级评优等工作中逐步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引导各行业扩大征信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在签订合同、合资合作、消费信贷、投放信用工具等商业活动中更多利用征信服务，降低交易风险。

在严格监管、完善制度、维护安全的前提下循序渐进、稳步适度地开放信用服务市场，引进国外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提高社会诚信意识

组织开展诚信建设舆论宣传、职业道德教育、普法教育和信用管理基础知识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的诚信意识。发动社会各界参与，各种新闻媒体和教育单位要运用各种形式开展信用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信用意识和法治观念，树立

诚信为本、诚信兴业的职业道德规范，形成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的社会风尚。加强青少年和儿童信用教育，提高青少年和儿童的信用意识。

七、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组织领导

有关部门要按照信息共享、破除垄断封锁、公平竞争、有利于公共服务、信息安全和监管的要求制定或建立完善有关信用信息征集披露、信用担保、信用评估、服务机构、失信惩戒、监管及信用信息技术标准等信用管理方面的规范制度，为全省信用建设提供制度保障。要依法办事，严格区分公共信息和企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妥善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依法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信息安全的关系，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有关部门要依法严格市场准入，监督和管理信用服务机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

善市场退出机制，维护市场秩序，防止非法采集和滥用信用信息，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和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覆盖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治本之策。为加强统筹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省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局）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推进有关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监管的原则，根据具体业务范畴和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分别指定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日常监管，落实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分工协作，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为建设“信用四川”作出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令 第97号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已经2007年10月19日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即日起施行。

市长 刘晓华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工作，保护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攀枝花市知名商标，是指在攀枝花市或其他地方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知名度，并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好信誉度，并依照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相关公众指与使用商标所标示的某类商品或

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生产前述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以及经销渠道中所涉及的销售者和相关人员等。

第三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攀枝花市工商局负责组织实施知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和管理的工作，区、县工商局具体负责知名商标的保护和管理的工作。

市经委、市农牧局、市旅游局、市科技（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攀枝花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

第五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

第二章 知名商标的认定

第六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的住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
- (二) 申请人为商标注册人或者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使用并授权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该商标连续使用两年以上且商标权属无争议；
- (四) 该商标在攀枝花市或其他地方的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具有较好的市场信誉；
- (五)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或服务质量优良并能长期保持稳定；
- (六)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两年的产量、销售额、纳税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市内同行业同类商品中处于领先地位；
- (七) 申请人有完善的商标使用、管理制度和保护措施，且落实情况良好；
- (八) 近两年无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等违法行为。

第七条 申请认定攀枝花市知名商标，需提交下列文件或材料：

- (一) 公民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主体身份的证件复印件；
- (二) 《商标注册证》原件和复印件；
- (三)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申请书；
- (四) 使用该商标的商品近两年的产量、质量、销售额、纳税额、利润、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及其在市内同行业中的排位情况；
- (五) 该商标广告发布与宣传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面情况；
- (六) 该商标注册、使用、管理、自我保护情况。

前款所列的申请文件或材料，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市工商局提交，也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县工商局提交，由其自收到之日起10日内转送市工商局。

第八条 市工商局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规定形式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在10日内通知申请人，并退回有关材料；对申请文件需要补正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市工商局对受理的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在市级报刊发布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初审公告。对初审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

第九条 市工商局对初审公告的商标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异议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中应当征询有关部门、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的意见，并有权委托有关组织及新闻媒介进行社会调查。

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及消费者组织应当公正、客观地向市工商局提供书面意见。

第十条 市工商局应组织设立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负责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工作。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由不少于30名的法律、经济、科技以及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并报市政府备案。每次认定，从中随机确定超过半数人员组成知名商标认定组，代表认定委员会行使认定职权。

第十一条 知名商标认定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市工商局的审核意见进行评审认定。

经知名商标认定组成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评审认定的，取得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资格。

第十二条 对经认定取得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资格的，由市工商局颁发《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证书，并在市级报刊公告；对未通过认定的，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告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或因特殊原因在有效期满后三个月内，知名商标持有人可申请续展认定。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续展认定申请之日起两个

月内依据本办法进行续展认定并公告。经续展认定的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资格有效期仍为三年。

逾期未申请续展认定或经审查不符合续展认定条件的，该知名商标资格失效，并由市工商局予以公告。

第三章 知名商标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持有人，可以在其评审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等业务函件，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字样，同时应当标明认定的日期。

第十五条 未经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认定或者攀枝花市知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字样。

第十六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所有人应当加强商标内部管理和自我保护，提高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声誉。

第十七条 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受到下列保护：

(一) 在同类商品中，他人不得将与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以上要素组合作为商品名称、包装、装潢使用或者作为商标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

(二) 在同类商品中，他人不得擅自使用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商品所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与其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并足以造成误认；

(三) 自知名商标公告之日起，他人不得将与该知名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或字号使用，但他人企业名称登记在先的除外。

第十八条 商标持有人通过市工商局向省工商局申请认定四川省著名商标的，攀枝花市知名商标享有优先推荐权。

第十九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保护和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档案，监督检查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使用、保护情况，及时查处损害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侵权行为。

市工商局应当将攀枝花市知名商标通报省内其他市、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该知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 申请人弄虚作假，伪造证明材料，骗取攀枝花市知名商标的；

(二) 知名商标持有人超越评审核定的商品范围使用“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字样，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

(三) 在有效期内，丧失攀枝花市知名商标条件的；

(四) 期满不按本办法申请续展认定的；

(五) 连续两年未使用该知名商标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知名商标的认定、管理和保护工作中，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攀枝花市知名商标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攀枝花市知名商标审核、认定、保护和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攀府发〔2007〕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落实政策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2007〕1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补助水平的通知》（川办函〔2007〕218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提高我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1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205元，米易县由每人每月175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90元，盐边县由每人每月17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85元。新标准从2007年8月起执行。

二、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提高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是党中央、国务院消除猪肉等食品类价格上涨对城市低收入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的重要举措。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力度，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熟悉知晓。

三、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城市低保提标后的资金筹措工作，年初城市低保金预算较少的县（区）应及时增加预算，并积极推进城市低保金社会化发放工作，切实保证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政策落实到位，使低保对象感受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帮助。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 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攀府发〔2007〕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金融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

支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川府发〔2007〕34号）的精

神，建立健全适应“三农”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农村金融改革与发展，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

(一) 进一步强化政策性金融的支农服务功能。农业发展银行攀枝花分行要按照国家对其职能定位的调整，发挥在农村金融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积极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和农业小企业等开发性金融业务，积极探索将林权作为抵押物贷款的新流程，缓解农户贷款抵押物不足的问题，全方位履行好政策性金融支农的服务职能。

(二) 强化商业银行对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功能。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到县域设立机构；商业银行县和县以下机构在农村吸收新增存款用于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的比例应逐年有所提高。农业银行要稳定和发展在农村地区的网点和业务，扩大在基层的覆盖面，进一步强化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市场定位和责任，改进信贷管理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搞好信贷推进重点县域经济发展的同时，增强服务县域经济的功能和带动面，切实改善对发展现代农业和新农村建设的金融服务。

(三) 进一步发挥好农村信用社的农村金融主力军作用。农村信用社要按照改革的相关要求，切实解决改革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尽快兑付专项票据，增强资金实力，积极增加支农信贷资金，拓展支农领域，把改革成效体现在对“三农”的优质服务中，每年用于“三农”的新增贷款额不低于其新增贷款总额的60%。

(四) 鼓励和促进邮政储蓄资金回流农村。邮政储蓄要充分发挥在农村地区的邮政、汇兑和小额贷款功能，扩大邮政储蓄资金在农村的运用范围，通过开展积极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中间业务等，逐步拓宽农村金融服务领域，不断提高邮政储蓄资金投向“三农”的比重。同时，各县

(区) 相关部门要积极扶助邮政储蓄开展相关业务，努力促进邮政储蓄成为支持我市现代农业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

(五) 攀枝花银监分局要全力做好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的准备工作，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把我市列入试点地区。通过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增加农村信贷供给，满足农村经济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合理需求。

(六) 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要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加强信贷支农的窗口指导作用，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支农力度；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和再贴现的政策导向功能，支持农村信用社集中增加对农户的贷款投入。

(七) 积极推动由自然人或企业发起的小额信贷组织试点工作。建设和培育农村竞争性金融市场，努力形成政策性金融、商业金融、合作金融和小额信贷组织互为补充、功能齐备的农村金融体系。

二、大力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和效率

(一) 金融机构要开拓思路，创新业务，增强服务现代农业的功能。各金融机构要结合我市实际，不断创新业务，丰富服务手段，延伸服务内容，增加农村信贷投入，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为广大农村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二) 支持和鼓励农村金融机构加快金融创新。根据我市农村实际，积极开发适应农村经济特点和农业产业化、规模经营的金融服务产品，增加对新农村的有效信贷投入；增加农村信用社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额度，满足农民扩大再生产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合理确定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贷款期限。

(三) 加强农村金融支付清算系统建设，切实解决农村资金汇划、汇兑难等问题。继续推进大额和小额支付系统建设，让广大农民享受到现代化支付系统提供的多层次、低成本的支付结算服务；加大非现金支付结算工具在农村的推广力度，方便农民办理结算；改善农村信用卡环境，积极推进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建设；农村信用社要尽快实现全省通存通兑，提高农民资金结算效率。

(四)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中间业务。积极开办代收水电费、电话费、学杂费和代发民政补助款、扶贫款、代理保险等中间业务，积极创造条

件，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服务，为农民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

三、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投向，努力增加对“三农”的信贷投入

(一) 支持农业科技开发。加大对生物基因农业、良种培育、生态观光农业等农业科研、开发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增加对农业技术成果转让的资金支持，增强农业科技创新和转化能力，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和服务，促进我市特色水果、早市蔬菜等优势产业的快速发展，帮助农民增产增收。

(二)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政策性银行和国有银行要结合我市实际，加大对农田水利、农网改造、公路、村镇信息化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力度；支持促进农村改善生产方式的技术开发企业及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支持水利开发、水土保持、植树造林、水渠涵养和保护项目；积极支持农村小城镇建设，大力支持城乡一体化建设，为改变农村面貌、改善农民居住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

(三) 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引导和支持有竞争力、带动力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龙头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经营模式；围绕我市确定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支持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加大对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拓宽销售网络、订单农业的信贷支持。

(四) 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特点，积极探索和完善多种贷款产品，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切实加强和改进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服务工作。

(五) 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支持我市早市蔬菜、特色水果、烤烟、茶叶、花卉等农业特色资源产业发展；支持农村旅游开发与自然生态保护；支持水资源开发和可循环经济发展，加大对可再生产能源开发和节约型农业的资金投入；加大对绿色农业生产、集约化经营、无公害农产品销售及外向型农业经济发展的资金投入。

(六) 支持农村流通市场建设。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疏通农村商品供应渠道。积极支

持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连锁和“绿色通道”网络建设。

(七) 探索推进农村消费业务发展。积极推进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解决家庭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积极稳妥地开展城镇住房及农民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支持发展农家生态特色旅游经济，促进乡村旅游资源优势向现实经济优势的转化，努力拓展农村消费信贷领域。

四、整合财税金融等支农手段，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合理分担银行风险

(一) 全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保险公司要按照省政府《关于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07〕41号)要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的试点工作，努力拓展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充分发挥好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中“稳定器”作用。在保费收取上，国家、地方、农民(农业企业、协会)各承担一部分，各级政府要安排专项资金对农业政策性保险予以补贴。要积极探索金融机构与保险公司的合作模式，加大对参加农业保险农户的信贷支持，增强农民抵御和防范风险的能力，努力形成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农户互利共赢的局面。

(二) 促进农村信用担保体系建设。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和市级各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信用体系，鼓励各类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拓展农村担保业务，支持以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依托设立农业专业担保机构，发展农村互助担保组织。各金融机构要加强与各类担保机构的合作，降低贷款风险，缓解农民、农村专业大户、农村中小企业贷款抵押、担保难问题。

(三) 建立金融支农风险保障机制。要调动各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的积极性，降低金融支农贷款风险；要落实好中央各项支农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三农”提供更多的金融服务，持续增加对农村地区贷款。

五、深入推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高农村地区对资金的吸引能力

(一) 继续深入推进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把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作为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促进新农村经

济金融互动共赢、协同发展。积极推进农村个人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坚决制止和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认真解决金融机构诉讼难、判决案件执行难的问题，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大力开展“诚信攀枝花”建设活动，深入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加大诚信宣传力度，培育农村诚实守信的文明风尚，营造良好的农村信用环境。

（二）加强领导，建立健全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发展的协调机制。搭建金融支持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的银、政、企沟通协调机制，努力探索建立适应发展现代农业的融资机制和信用制度。各有关部门要引导、推动金融机构主动加强与农村经济组织的沟通联系，建立定期协作

机制，通过银政企座谈会、金融产品推荐会、农业发展项目推介会等形式，有效解决现代农业发展中的融资问题。

六、加强政府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促进金融业的良性发展

（一）各级政府要重视和支持金融工作，帮助金融机构解决稳健经营中的实际困难，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金融业的更好发展。

（二）政府各部门要主动与金融机构沟通，形成工作合力。报社、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要加大金融知识的宣传力度，促进国民金融意识的提高。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西区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攀枝花市建设 和谐社区示范街道称号的决定

攀府发〔2007〕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近年来，西区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在西区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开展建设和谐社区示范街道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重点清晰，初步构建了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组织体系，社区工作队伍得到优化，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在建立以公共服务为基础的社区服务体系和运行工作机制上作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较好成效，社区共建工作得到进一步推动。所辖社区作为城市基层管理、服务居民群众，开展社会工作的综合平台，在实现居民自治、提高居民生活水平质量、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关系、建设和谐社区、维护社会稳定等

方面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为鼓励先进，不断推进我市建设和谐社区工作的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授予西区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攀枝花市建设和谐社区示范街道”称号。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示范街道的经验，不断强化认识，高度重视和加强社区建设，着力打造居民自治、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治安良好、环境优美、文明祥和的和谐社区，充分发挥社区在促进三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为实现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目标，建设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和谐攀枝花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普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准确掌握我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信息，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健全农村社会救助体系，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省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7〕2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普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村低保对象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农村低保对象”）普查，有利于推进和完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使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农村困难群众，从而体现我们党执政为民、惠民富民的宗旨。各级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制定好实施方案，按照省政府要求，及时、准确完成普查任务。

二、组织实施

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村低保对象普查工作，切实加强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县（区）政府要成立由县（区）政府分管县（区）长任组长，县（区）民政、财政、农业、统计、扶贫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农村低保对象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完成普查后的数据库录入和报送工作。

乡（镇）、村、组要选调群众基础好、办事公道、群众信赖的干部组成普查小组，具体负责普查登记、审核等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对农村低保对象普查工作的指导。市财政局、市农牧局、

市统计局、市扶贫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市民政局开展好普查工作。

县（区）、乡（镇）、村、组调查人员的培训分别由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

三、普查对象

普查对象为全市已被纳入农村低保和在普查期间申请农村低保的家庭。普查采取重新调查、审查、审核、审批的方式进行。

四、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内容包括3方面：一是家庭基本情况、收入情况及其生活质量。二是家庭成员的详细信息。三是家庭成员的基本医疗信息。根据调查情况如实填写《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调查和审批表》，做到每1户低保对象及其家庭成员全普查、全登记。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2007年10月30日。时期资料为2007年8-10月。各县（区）普查时间为2007年10月30日-11月20日。各县（区）民政局于2007年12月5日前完成农村低保对象信息基础数据库并将经本级政府确认的数据资料报市民政局。

五、普查资料管理和要求

调查审批表由各县（区）民政局妥善保管。农村低保对象普查所获取的所有资料不得另作他用，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个人秘密必须严格保密，尊重普查对象的隐私和尊严。

六、工作经费

各级财政部门要在人员补助、宣传资料、表格印刷、设备采购、数据库建立等工作经费上给予充分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需要。

二〇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 目录编制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6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九日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07〕241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作好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2008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上下同步、规范统一、分级编制、各负其责”的原则，在我市各级政府办公室的领导下，分统一培训、填报公示、评审检查、整改完善、总结评比等阶段，重点梳理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从2007年开始，由近及远，逐年梳理以前的信息，确保2008年2月底前完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及内容上网公开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做好信息的变更、增补等工作。

二、工作步骤

（一）统一培训。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办函〔2007〕241号）的要求，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梳理政府信息的规范要求，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操作方法。

参训人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

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分管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日期：2007年10月12日前。

（二）填报公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编制规范要求对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全面梳理，利用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及各区（县）政府门户网站后台收集整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发布到各级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

完成日期：2007年10月20日前。

（三）评审检查。对我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梳理的政府信息、编制的指南目录、发布的信息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和初步评审，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日期：2007年11月10日前。

（四）整改完善。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及时整改完善，探索建立政府公开长效机制的办法，编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

完成日期：2008年3月1日前。

(五) 总结评比。对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总结评比。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日期：2008年4月底前。

三、组织领导

(一)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各阶段工作的进展情况、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不定期进行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建立行之有效的制度,保障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专项工作小组。全市成立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监察局、市政府法制局等单位组成的专项工作小组,对政

府信息编制及公开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尽快指定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及联系人,抽调专门力量按时保质保量地做好此项工作。

(三) 落实专项经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时限要求紧、技术难度大,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应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

四、规范要求

(一) 信息分类规范。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据《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表》所列内容进行梳理并根据本地、本部门实际增加特色内容。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表

类别	描述	类别号	格式号	
概况信息	地区(行业)介绍	各地区(行业)整体情况的概要介绍	01001	格式一
	机构职能	各级政府的组织结构信息,政府部门及内设机构、下属行政机构的职能分工	01002	格式二
	领导信息	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的简历、分工	01003	格式一
		各级政府及部门领导的活动及讲话	01004	格式一
计划总结	计划总结	各级政府及部门年度工作、重要工作、阶段性工作的计划、总结	02001	格式一
	发展规划	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02002	格式一
法规公文	法规	地方法规	03001	格式一
	规章	地方行政规章	03002	格式一
	公文	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03003	格式一
工作动态	政务动态	各级政府及部门的重要会议、经济社会发展、惠民实事项目、自身建设等重要政务活动的最新动态	04001	格式一
	突发公共事件	各级政府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04002	格式一
	公告公示	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公告、公示。	04003	格式一
	统计数据	地区(行业)综合性和阶段性的统计数据。	04004	格式一

人事信息	公选公招	干部公选公招	05001	格式一
	人事任免	领导任前公示、任免公告	05002	格式一
	公务员考录	公务员招考、录用	05003	格式一
财政信息	采购与招标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	06001	格式一
	专项经费	政府设置的专项资金管理(工程项目、资金分配与使用、监管)情况, 重点是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和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管理、使用、分配情况	06002	格式一
	财政预决算	财政预决算与相关审计信息	06003	格式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06004	格式一
政府事项信息	政府投资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	06005	格式一
	招商项目	各级政府及部门发展经济过程中的招商引资活动情况	06006	格式一
	行政执法	按《攀枝花市市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依据》中确定的行政执法项目(行政许可、追究法律责任、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行为)梳理政府事项及办理指南信息; 行政复议、行政申诉、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听证等指南信息	07001	格式三 格式四
	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及办理指南信息	07002	格式三 格式四
其他需要梳理的信息			08001	

梳理“政府事项信息”可依据业务职能, 按照用户对象和生命周期确定应用主题。用户对象包括公民、企业两类对象。

面向公民, 要重点梳理下表所列26类覆盖从生到死全生命周期的应用主题信息。

面向公民的应用主题信息

类别	描述	
面向公民	生育	生育、避孕节育、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户籍	户口和身份证的申报、迁移、更改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教育	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成人教育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文化	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书籍、音响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医疗	医疗药品、卫生保健、卫生防疫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住房	土地、房屋的购买和租赁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就业	劳动报酬、劳动关系、劳动保护、报考公务员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兵役	入伍参军、转业、优恤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社保	查询和办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婚姻	结婚、离婚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纳税	查询和交纳房产、汽车、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交通	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旅游	旅游、出行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公安	报警、交管消防等相关公共安全相关的服务
	司法公证	查询和办理法律援助、公证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知识产权	查询和办理专利、版权等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证件办理	查询和办理各种证件的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出境入境	查询和办理出入境、护照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职业资格	职业培训、职业资格认证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民族宗教	民族、宗教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邮政通讯	查询和办理邮政、通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公用事业	涉及公共民用的事业性服务，如水、电、气、暖等
	消费维权	消费者维权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离休退休	查询和办理离休、退休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死亡丧葬	户籍注销、遗产继承、殡葬等	
综合其他	未列入上述应用主题的其他服务的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公众办理指南	

面向企业，要重点梳理下表所列24类覆盖从登记注册到破产注销全生命周期的应用主体信息。

面向企业的应用主题信息

类别	描述	
面向企业	设立变更	登记注册和变更的审批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企业准营	对经营特定行业、生产特定产品进行审批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缴纳税收	企业纳税、发票购领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年检年审	企业年检、年审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质量检查	质量检查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资质认证	资质认证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安全防护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防范、卫生监督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立项申报	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建筑城建	工程建筑、公路建设、水利工程等城建和建筑等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劳动保障	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人力资源	就业招聘、培训交流、职业资质、人才管理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商业市场	商标管理、广告管理、市场监管、合同管理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金融投资	投资融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公安消防	治安管理、群体活动、危险品管理、消防安全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司法公证	仲裁事务、公证事务、律师事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知识产权	技术改造、专利申请、成果评估、科技项目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检验检疫	为企业进行商品检验、卫生检疫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环保绿化	环境保护、园林绿化、动植物保护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文物转让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交通运输	交通管理、文物转让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对外交流	为企业办理进出口贸易、对外投资、外商投资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海关口岸	海关业务、海事边检、货运查询的审批和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企业注销	为企业破产和注销提供资产清算、注销服务等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综合其他	其他未包括在上述应用主题中的服务的相关办理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企业办理指南

(二) 格式规范。全市采用统一规范格式进行信息梳理、填报。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格式 规范表（格式一）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信息名称							
2	公开方式	不公开理由:						
3	发布时间							
4	文件编号							
5	信息内容							
6	附 件	选择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文件名</th> <th style="width: 33%;">文件大小</th> <th style="width: 33%;">显示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7	内容描述							
8	公开时限							
9	公开范围							
10	公开程序							
11	责任部门							

格式一适用范围：适用于填报除格式二、三、四规定的三类特殊信息外的其余各类信息。

格式一填表说明

1. 公开方式：下拉菜单形式，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不公开的信息要说明理由，只填写“信息名称”、“文件编号”，其他栏目可不填写。

2. 文件编号：文件类必填。

3. 公开时限：信息公开的期限。分常年公开、及时公开、限时公开。

4. 公开范围：信息公开的界限。如面向全社会、面向所管辖单位、面向申请人等。

5. 公开程序：简要描述审核程序，如：本单位内审核后公开、其他单位审核后公开。

6. 责任部门：明确到处（科）室。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格式 规范表（格式二）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单位名称			
2	公开方式		不公开理由:	
3	内设机构			
4	地 址			
5	工作职责			
6	姓名职务	姓名	职务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值班电话			
8	传 真			
9	投 诉	受理投诉部门	受理投诉电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	内容描述			
11	公开时限			
12	公开范围			
13	公开程序			
14	责任部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并发布"/>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格式二适用范围：适用于填报机构职能类信息。

格式二填表说明

姓名职务：仅限于各级各部门正副职领导。

其余说明同“格式一填表说明”。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格式 规范表（格式三）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公开方式	不公开理由:						
3	项目类别							
4	文件编号							
5	事项依据							
6	办理对象 及范围							
7	办理条件							
8	办理手续							
9	办理流程							
10	公示方式							
11	办理时限							
12	费用情况							
13	附 件 (表格)	选择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文件名</th> <th style="width: 33%;">文件大小</th> <th style="width: 33%;">显示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14	办公时间							
15	联系电话							
16	监督电话							
17	办理地点、 邮 编							
18	网上咨询							
19	网上办理							
20	状态查询							
21	备 注							
22	内容描述							
23	公开时限							
24	公开范围							
25	公开程序							
26	责任部门							

格式三适用范围：适用于填报“行政执法类”的行政许可信息和公共服务类信息。

格式三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别：以下拉菜单形式体现。行政执法类的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
2. 事项依据：针对该项服务的指导性法律、法规。
3. 办理对象及范围：该项服务的社会行为主体。如：全社会、XX单位、XX个人等。
4. 办理条件：申请该项服务需达到的要求。
5. 办理手续：申报所要求提供的材料。
6. 办理流程：办理该项服务的业务程序。

7. 公示方式：办理结果公开的方式。

8. 办理时限：包括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

9. 费用情况：办理该项服务是否需要费用、所需费用金额。

10. 附件（表格）：办理该项服务所需填写的规定格式表格及相关附件。

11. 网上咨询：提供互联网咨询渠道，标明具体网址。

12. 网上办理：提供互联网办理渠道，标明具体网址。

13. 状态查询：办理结果查询。

14. 内容描述：对信息内容进行概述、注解。

其余说明同“格式一填表说明”。

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格式规范表（格式四）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信息名称				
2	公开方式	不公开理由：			
3	发布时间				
4	文件编号				
5	项目类别				
6	行政行为				
7	行政处理				
8	法律依据				
9	附件	选择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浏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传"/>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style="width: 33%;">文件名</td> <td style="width: 33%;">文件大小</td> <td style="width: 33%;">显示名称</td> </tr> </table>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文件名	文件大小	显示名称			
10	内容描述				
11	公开时限				
12	公开范围				
13	公开程序				
14	责任部门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保存并发布"/>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格式四适用范围：适用于填报“行政执法类”的追究法律责任、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行为等

信息和公共服务类信息。

格式四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别：以下拉菜单形式体现。分行

政执法类的追究法律责任、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给付、其他行政行为等和公共服务。

2. 发布时间：现行文件公开的时效。

3. 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

4. 行政处理：相应的行政处理结果。其余说明同“格式一填表说明”。

(三) 索取号规范。根据《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格式规范表》(格式一、二、三、四)填报信息，都必须填写“信息索取号”。每条信息编写一个信息索取号，每条信息的索取号是唯一的。

1. 编写规则。信息索取号由“地区及部门编号”+“信息所属类别号”+“信息生成年号”+“信息填报顺序编号”四组代码构成。

2. 规则说明。地区及部门编号：由“地区编号”+“部门编号”构成。如市教育局，其所在地区是市级部门，市级部门编号为“C0”，教育部门的编号为“060”，市教育局的“地区及部门编号”则为“C0060”，依此类推，东区教育局

的“地区及部门编号”为“CA060”，西区教育局的“地区及部门编号”为“CB060”。“地区及部门编号”详见《地区编号》和《部门编号》。

信息所属类别号：各县(区)、各部门直接使用《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分类规范表》中的“类别号”。

信息生成年号：某条信息生成的年号。如：某条信息2007年X月X日生成，此条信息的“信息生成年号”为“2007”。

信息填报顺序编号：某条信息通过《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填报系统》填报时的顺序号，由系统自动生成至少五位数字的编号。

例：市政府办公室2007年生成的第一条概况类机构职能信息的信息索取号应编写规范为：C0000-01002-2007-00001。

3. 地区编号。全市由市政府办公室统一编号到县级，各乡(镇、街道)的编号规范由各县级政府自行规定。可利用部门编号剩余，用一位字母加两位数字表示。

攀枝花市地区编号

地区		地区		地区		地区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名称	编号
市级部门	C0	东区	CA	西区	CB	仁和区	CC
米易区	CD	盐边县	CE				

4. 部门编号。以市级部门为例，各县(区)对照编号，可在3位编号长度内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增补。

攀枝花市部门编号

序号	名称	编号	序号	名称	编号
1	市政府办公室	000	34	市扶贫办	480
2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10	35	市移民办	470
3	市经济委员会	020	36	市人防办	490
4	市教育局	060	37	市侨办	460
5	市科技局	070	38	市工商局	310
6	市民宗委	030	39	市地税局	260
7	市公安局	080	40	市国税局	390

8	市监察局	090	41	市质监局	320
9	市民政局	100	42	市气象局	410
10	市司法局	110	43	市物价局	370
11	市财政局	120	44	市食品药监局	330
12	市人事局	130	45	攀枝花海关	550
13	市劳动和保障局	140	46	攀枝花检验检疫局	430
14	市国土资源局	150	47	人行攀枝花中心支行	570
15	市规划和建设局	160	48	攀枝花银监分局	540
16	市交通局	170	49	市烟草专卖局	580
17	市水利农机局	190	50	市邮政局	440
18	市农牧局	200	51	市电业局	750
19	市林业局	210	52	市档案局	380
20	市商务局	220	53	市防震减灾局	400
21	市文化局	230	54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50
22	市卫生局	240	55	市供销社	530
23	市人口和计生委	040	5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20
24	市审计局	250	57	市委、市政府接待办	720
25	市环保局	270	58	市信访办	510
26	市广电局	280	59	市政府法制局	450
27	市体育局	290	60	市残疾人联合会	730
28	市统计局	300	61	市政务服务中心	760
29	市旅游局	340	62	市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	740
30	市粮食局	360	63	市红格温泉管委会	770
31	市安监局	420	64	市地方志办	560
32	市城管局	660	65		
33	市国资委	050	66		

(四) 网上公示。市政府及其各部门公开的信息、《目录》和《指南》统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攀枝花市公众信息网站公示。

各县(区)人民政府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和《指南》，在本级或上级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

1. 县(区)人民政府信息、《目录》和《指南》网上公示格式规范。

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以下信息在此位置公开			
本级政府领导名单、本级政府机构及主要职能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攀枝花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07〕58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7〕82号）文件精神，切实开展好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确保生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迅速开展

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是国务院、省政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又一重大举措。对于建设好、维护好、运行好重大基础设施，有效遏制重大基础设施在建设和运行中各类事故的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把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作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切实抓好抓细抓实。为确保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市政府成立市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安监局、市发改委、市经委、市国资委、市交通局、市水利农机局、市城管局、市地方海事局、市电业局、攀枝花发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负责统筹协调日常事务及联系各职能部门实施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

患排查工作。

二、明确分工，各司其职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坚持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专业排查与群防群治相结合，集中排查与日常监督检查和分类抽查相结合，政府督查与单位自查相结合，按照我市基础设施的实际情况，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突出重点，密切配合。重点做好以下6个方面的排查工作：

（一）公路交通设施。以桥梁为重点的所有在建和投入使用的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包括：1. 长大隧道和跨江特大桥梁；2. 大跨径圬工砌体桥梁；3. 交通繁忙特别是超限超载车量较为集中的桥梁。排查工作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二）水运交通设施。以内河港口为重点，主要包括500吨级以上内河港口码头。排查工作由市交通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地方海事局、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三）大型水利设施。包括：1. 大型拦河水闸工程（过闸流量1000立方米/秒以上）；2. 大型引调水工程（设计流量5立方米/秒以上）。排查工作由市水利农机局牵头，会同市电业局、米易县政府组织实施。

（四）大型煤矿。包括设计能力或核定能力120万吨/年以上的煤矿。排查工作由市安监局（攀西煤监分局）牵头，会同市经委、攀煤（集团）公司、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五）重要电力设施。包括：1. 水电站（装

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上或水库总容积1亿立方米以上)；2. 停电会造成重要设备损坏和危及人身安全的工矿企业自备电厂；3. 变电所(500千伏)；4. 输电线路大跨越塔(500千伏)；5. 不得中断的电力系统通信设施；6. 电力枢纽(汇集多个电源和联络线或连接不同电力系统的重要变电所)；7. 经主管部门批准，在地震时必须保障正常供电的其他重要电力设施。排查工作由市经委牵头，会同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电业局、攀枝花发电公司、二滩水力发电厂和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六) 城市基础设施。包括燃气供应、供水、道路桥梁隧道等。排查工作由市城管局牵头，会同市国资委、相关县(区)政府组织实施。

上述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可由具体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对排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三、排查的主要内容

(一) 使用中的重大基础设施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安全监管责任主体是否明确，承担维护保养、检查评估等日常管理的单位是否确实履行了职责，设施状况记录(台账、档案、数据库等)是否健全。

(二) 在建重大基础设施的立项审批程序是否完备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是否履行了职责，工程质量是否存在问题，质量和安全监管是否到位。重大基础设施是否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是否按要求进行了“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验收，是否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要求取证的行业)。

(三) 重大基础设施产权单位是否建立制度化的安全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对涉及安全的重要参数是否长期坚持监测跟踪和定期分析；对结构、材料、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是否进行过全面、系统的分析并得出结论；对存在的重大隐患是否能够及时发现，是否采取了有效防范、

补救措施。

(四) 重大基础设施设计、施工、维护依据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规程，与当前实际运行状况是否存在明显的差异，强制性标准、规范是否严格执行。

(五) 重大基础设施应急管理体制和机制建设是否到位，防范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是否齐全，应急措施和救援力量是否满足快速响应和紧急处置的需要。

三、具体要求

(一) 时间要求

第一阶段(2007年10月28日前完成)，由各牵头部门对上述项目及企业组织督查，10月25日前将督查情况报市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10月28日前由市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第一阶段总结情况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第二阶段(2007年11月20日前完成)，由市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突出问题和重点企业进行复查，并将工作总结情况于11月25日前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 工作要求

1. 各牵头单位要组织两个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督查，针对存在的安全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方案并记录在案。

2. 本次排查必须深入现场，作好现场排查记录，整改方案、跟踪记录，相关人员和被督查对象要签字确认。

(三) 纪律要求

一是各督查人员务必保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依法办事，杜绝走过场走形式等现象；二是责任单位和督查人员对所排查对象负责，凡属责任单位和督查人员的排查对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单位及个人的责任；三是各责任单位和督查人员必须认真排查，市政府将对敷衍了事、不按要求开展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明确市和区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7〕6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关于明确市和区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暂行规定》已经2007年6月12日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关于明确市和区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暂行规定

长期以来，由于市和区（县）两级政府对政府投资范围和投资事权的界定不清晰、不明确，导致两级政府投资不能形成合力，直接影响到政府投资效益的发挥。随着全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建设的任务也在迅速增加，原有的政府投资体制已越来越不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的范围，合理划分市和区（县）两级政府的投资责任，充分调动市、区（县）政府两方面的积极性，推进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共同构建和谐现代化大城市，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精神，按照“明确分工、明晰事权”的原则，现将市区两级政府的投资责任作如下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范围是政府公共事业领域和产业开发领域的投资责任。政府公共事业投资指政府用于农林水利、城建交通基础设施、基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政权建设、环境保护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建设的投资；政府产业开发投资指政府用于具有经营性质的公共基础设施和需要扶持的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的投资。

二、市区两级政府投资责任划分的原则

- （一）属地管理的原则。
- （二）事权与财权相一致的原则。

（三）根据事权划分确定市区两级政府的投资范围的原则。

（四）“谁承担投资责任、谁负责建设”的原则。

三、市级政府承担的投资责任。主要承担市本级和跨区域的项目、关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建设投入，以及中央、省级项目中应由市级承担投资责任的配套建设投入。主要包括：

（一）农林水利。主要承担大中型水利工程、江河治理、市重点水利开发项目；跨区域的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的投入。

（二）城市建设。主要承担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及其两侧绿化，自来水、煤气、排洪、排污干管、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投入，以及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公交站点、市级管理的公园和雕塑等城市景观的建设投入。

（三）交通。主要承担国道、省道、桥梁和市级重大交通项目的建设投入。

（四）社会事业。主要承担市直属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投入。

（五）政权建设。主要承担市本级的政权建设投入。

（六）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投入。

(七) 根据国家、省要求应由市级配套资金的项目投入。

(八) 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基本建设项目投入。

四、区级政府承担的投资责任。主要承担辖区范围内，除中央、省、市级政府承担投资责任外应由区级政府承担投资责任的项目建设投入。主要包括：

(一) 农林水利。承担小微农田水利、节水灌溉、安全饮水、水保设施，以及国家、省、市农林水利项目的配套建设投入。

(二) 城市建设。承担辖区次干路、支路及其两侧绿化，自来水、煤气、排洪、排污管网，路灯等市政设施的建设和管护投入，以及辖区范围内拆除违章、垃圾处理厂、环卫设施等的建设投入。

(三) 交通。承担县乡道和村道等的建设投入。

(四) 社会事业。承担区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的建设投入。

(五) 政权建设。承担区本级的政权建设投入。

(六) 其他。应由区级政府承担投资责任的其他项目建设投入。

五、市、区(县)两级共同承担的投资责任。

(一) 对于城区范围内江河、环境重大整治

工程，投资责任以市级投入为主，市区两级政府共同承担。

(二) 对于区(县)政府承担的投资责任，且属全市统一实施的创建活动，以区(县)政府投入为主，市政府将针对不同的情况，在对事权、财权与财力加以确定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和统一政策的原则给予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

(三) 对于难以界定的事项，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专题研究。

六、市、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划分，除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设由县政府负责外，其他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七、市、区(县)政府对于本级承担的投资责任，要注重强调规划对政府投资的约束作用，对于政府履行公共职责，以及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要按规范的程序纳入政府投资储备项目规划，按照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多渠道拓宽筹融资渠道、有重点地分步推进项目建设。

八、本规定的执行范围包括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按省上扩权强县的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开展全国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7〕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开展全国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〇七年五月九日

攀枝花市开展全国餐饮业卫生监督 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切实做好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努力构建食品卫生监管长效机制，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餐饮业卫生秩序，卫生部决定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今年8月，经卫生部批准，我市被确定为全国首批13个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地区之一。为切实抓好试点工作，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实力攀枝花、魅力攀枝花、活力攀枝花、和谐攀枝花”的要求，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餐饮业经营行为，促进餐饮业加强自身卫生管理，提高食品卫生安全意识，逐步建立“行政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自律”三位一体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全面提高我市食品卫生监管水平和餐饮业卫生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目标任务

(一) 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将监督结果向社会公布，让消费者及时、便捷地了解食品卫生监督结果，做到知情消费，达到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的目的。(二) 通过向社会公示餐饮经营单位的卫生情况，强化消费者对餐饮经营单位的监督，充分调动消费者和餐饮业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引导餐饮业主自律诚信经营，促进餐饮业经营单位加强自身卫生管理，不断提高餐饮业卫生水平。

(三) 强化社会对卫生监督工作的监督，提高卫生监督行政执法效能，合理配置卫生监督人力资源，科学监督管理，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水平和效能，提高食品卫生监督工作的社会地位和影响力。

(四) 通过公示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创新餐饮业卫生监督方法，提高全社会公共卫生素

质，增强政府食品卫生监管效能，着力形成政府、消费者和餐饮单位共同关注食品卫生安全，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共同促进企业自律的良好局面，有效减少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不断提高我市食品卫生安全水平。

三、实施原则

公示制度是在经常性卫生监督基础上，根据被监督单位的卫生监督综合评分结果，以简介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公示制度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行政的原则。公示制度实施依据现行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实施公示制度不影响对被监督单位现有的其他法律措施的实施。公示的范围只包括与食品卫生安全有关的事项，其它诸如价格、服务水平等则不在实施范围之内。

(二) 公开透明的原则。各试点地区卫生行政部门在餐饮经营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公示表，向消费者公布监督检查结果、监督员的姓名及卫生监督投诉电话，以便消费者在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消费选择，便于消费者进行监督。

(三) 客观和动态的原则。公示的情况反映的是经营单位近期卫生现况；公示的内容是最近一次进行的卫生监督结果，并根据最近一次监督的结果进行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四、试点范围

本次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按照“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原则，采取餐饮业与学校食堂同步开展试点工作的做法，首先在东区炳草岗街道范围内选择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大、中学校和餐饮业相对集中的人民街、花城中街、湖光东路，确定100家不同档次的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进行试点，然后根据试点工作情况和上级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再分阶段逐步推开。

五、公示形式、内容和方法

为便于消费者识别，对试点单位的卫生状况由卫生监督部门以公示表的形式对外张贴。公示

表采用卫生部统一规定的颜色和样式（见附表）。公示表包括的具体内容及张贴方法：

（一）卫生检查情况

公示表中列出了对餐饮单位日常卫生监督的重点内容，分别为：1. 卫生许可证；2. 卫生管理制度；3. 卫生管理人员；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5. 食品质量及标签标识；6. 食品加工过程卫生防护；7. 加工场所环境卫生；8. 餐饮具经过清洗消毒；9. 主要原料采购索证情况；10. 其他。执行监督任务的监督员按照公示表所列项目和被监督单位相应的现场卫生情况，分别用勾和叉标示该项目合格或不合格。对发现项目之外的不合格情况可在空白处具体填写。

（二）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现场卫生监督情况，对该单位的卫生情况作出综合评价结论。全部合格的评为良好，1-2项不合格的评为一般，3项以上不合格的评为较差，根据综合评价结论，给予该单位相应脸形的公示表。

（三）卫生监督意见

根据现场监督发现的问题，依据食品卫生法和相应监督程序的规定，卫生监督员对被监督单位提出具体卫生监督意见。卫生监督意见在公示表的空白栏处填写。

（四）张贴和告知

公示表填写完毕后，由卫生监督部门将公示表在餐饮经营单位消费者入口处的醒目位置进行张贴公示，公示的时间自本次检查开始至下次检查时方可由卫生监督员加以更换。张贴完毕后，卫生监督员要向被监督单位现场负责人告知该公示表是卫生监督机构依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将卫生监督情况向社会公示，以便于消费者了解该单位食品卫生情况，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公示的内容只反映本次的现场卫生监督情况。公示表张贴至对该单位的下一次卫生监督为止，未经卫生监督机构允许，禁止摘下。

六、实施方法、时间和步骤

按照卫生部在全国部分地区开展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市试点工作从2007年8月开始，2008年9月结束，一年时间，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一）准备阶段（2007年8-9月）

1. 制定工作方案；
2. 确定试点范围；
3. 准备相关资料；
4. 组织相关培训。

（二）实施阶段（2007年10月~2008年9月）

1. 启动试点工作；
2. 制定实施意见；
3. 落实配套措施；
4. 精心组织实施。

（三）总结阶段（2008年8月）

按照卫生部关于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效果评估方案的具体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和人员对我市试点工作效果进行技术评估，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七、组织领导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开展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领导，成立攀枝花市开展全国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邵革军 副市长

副组长：胡晓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军 市卫生局局长

范春如 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员：漆贵全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向世海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刘立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元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安明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文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杜勇进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宋刚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杜昌琦 市卫生监督局局长

张华凯 东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杨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范春如、杜昌琦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试点工作的对内对外宣传，组织新闻单位做好试点工作的新闻报道和舆论监督。

2. 市卫生局：负责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定期分析试点工作实施情况，评估实

施效果；切实做好试点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好餐饮业食品安全统筹协调和宣传指导，引导企业、社会和相关部門关注和支持试点工作。

4. 市教育局：认真落实学校食品安全责任，切实加强对学生食品卫生安全教育，积极推行《学校食堂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保障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的各种规章制度，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卫生管理，积极配合市卫生局开展试点工作。

5.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考虑试点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试点工作的正常开展。

6. 市公安局：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试点工作，对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拒绝、阻碍食品卫生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7. 市工商局：组织引导消费者协会和个体私人企业协会充分发挥作用，配合市卫生局开展

附表：

试点工作。

8. 市城市管理局：加强试点街道市容环境卫生监管，规范试点街道商户的门牌店招，积极配合卫生部門做好试点工作。

9. 市环保局：依法加强试点街道餐饮单位的烟尘治理，积极配合卫生部門做好试点工作。

10. 东区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区级相关部门以及试点街道的街道办事处配合卫生部門做好试点工作。

11. 市卫生监督局：承担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工作的具体任务；收集、分析和上报试点工作信息；负责对参与试点工作的业主和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等。

12.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餐饮业卫生监督公示制度试点的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对领导小组的议定事项、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研究试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供领导小组决策；完成领导小组和卫生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表：食品卫生监督公示

食品卫生监督公示

单位名称：

编号：

<p>现场卫生检查情况 (合格打√ 不合格打x)</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许可证 () 2. 卫生管理制度 () 3. 卫生管理人员 () 4.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 5. 食品卫生质量及保质期 () 6. 食品加工过程卫生防护 () 7. 加工场所环境卫生 () 8. 餐饮具经过清洗消毒 () 9. 主要原料采购索证情况 () 10. 其他 _____ 	<p>综合评价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 <input type="radio"/> 卫生状况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卫生状况一般 <input type="radio"/> 卫生状况较差 </p>
<p>卫生监督意见：</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监督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卫生监督员：</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食品卫生法》的规定，卫生监督机构将该单位的卫生监督情况向社会公示，便于消费者了解该单位食品卫生情况，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健康权益。 2. 公示的内容只反映本次的现场卫生监督情况。 3. 公示牌张贴至对该单位的下一次卫生监督为止，未经卫生监督机构允许，禁止摘下。 	

卫生监督投诉电话：3355170 3335425

攀枝花市卫生局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7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7〕2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7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2007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

为扎实推进我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现提出2007年攀枝花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07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7年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07〕27号）要求，抓住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身利益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标本兼治，着力治本；建立和完善市场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大执法力度，严惩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法律法规体系，社会信用体系，推进攀枝花经济的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加强食品药品整治和监管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深入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活动。

1.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确保全市人民饮食安全

一要从源头抓起，强化种养殖、食品生产加

工、流通和消费全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及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切实保障公众饮食安全；二要坚持食品安全监管重点不移，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整顿年”活动；三要加大农产品污染源头治理力度，开展产地环境安全评价和监控，加强对农药、兽药残留及“瘦肉精”、氯霉素污染等的监测；四要坚决打击黑窝点和使用非食品原料的行为；五要继续对餐饮企业实施食品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局、市质监局、市农牧局等有关食品监管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教育和引导企业守法经营，强化自律意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坚决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进店、不合格产品出厂出店；积极推进食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对生产经营伪劣食品的，要向社会公布，公开曝光，屡禁不止的，要依法逐出市场，努力促使企业诚信守信、依法经营、真正成为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2.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医疗市场秩序

一是继续开展药品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对制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违法犯罪活动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巩固GSP认证成果，加强认证后的跟踪检查，落实监管责任，规范企业行为。进一步完善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及药品、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推进流通领域药品分类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行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农村药品监督网络和农村药品供应网络。

二是整治医疗服务市场。规范医疗机构执法行业、纠正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出租、外包科室的行为，打击无证行医，查处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相应资质、资格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严格禁止非法义诊，建立健全打击非法行医综合治理和长效管理机制。

（二）狠抓保护知识产权工作

市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 开展专项整治。加大执法力度，以侵犯商标专用权、盗版光盘、软件和书籍，非法印制及购买使用假包装、假标识、假商标及专利权的侵权、假冒、冒充的违法案件等为主要内容，以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为目标，深入开展保护知识产权专项整治。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继续推动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和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工作。

2. 深化宣传教育。要从走科学发展道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在开展专项整治的同时，要将宣传教育工作作为保护知识产权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结合“世界知识产权日”、“法制宣传日”和“保护知识产权周”等时机，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进自主创新。

（三）坚决打击非法传销和商业欺诈

1. 市工商局牵头，整治虚假违法广告。以药品、医疗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和美容服务、农资等领域和地方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介为重点，加强对广告的监管；整治夸大功能的种子、化肥、农药、兽药等农资广告；整治以新闻报道方式片面夸大商品功能、误导公众的

行为。加强对广告行业的管理，强化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的责任，严格审查广告内容，对利用发布虚假广告进行欺诈活动的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追究责任。

2. 市商务局牵头，打击商贸活动中的欺诈行为。重点是加大对企业不规范促销、虚假打折和降价、对商品质量作误导性宣传、不正当有奖销售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传销和变相传销活动，打击中介组织发布虚假信息骗取钱财、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打击特许人披露信息不完整、不规范，没有风险提示或故意夸大投资回报骗取加盟费，坑骗投资者的商业欺诈行为，特别是以特许经营为名开展的非法传销活动；加强对特许经营展会的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展会进行欺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结合商业诚信体系建设公布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涉嫌诈骗的企业名单。

3. 市卫生局牵头，打击非法行医和地下黑血点、黑血站。重点查处无证行医、医疗机构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行医、超范围开展诊疗活动以及出租、外包医疗科室的行为。规范医疗执业行为。严惩组织或暴力胁迫他人卖血（浆）的“血头”、“血霸”，着力规范重点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的采血行为，防止艾滋病等传染性疾病经血液途径传播。

（四）继续开展行业专项整治

1. 市农牧局牵头，整顿和规范农资市场。以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机及零配件、水产苗等重点，对全市城乡农资生产、农资经营、农资广告发布领域继续开展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农资经营主体行为，严格执行农资市场准入制度。做好对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登记证、品种审定证书、推广鉴定证书、临时证照的核查清理工作。建立健全农资质量抽检和预警机制，推行农资诚信建设，建立农资企业档案。继续开展毒鼠强等剧毒鼠药的清缴置换。全面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村食品药品流通、监管、监督网络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向农村贩卖假冒消费品等坑农害农行为。

2.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深入彻底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狠抓培育和发展矿业产权市场，推

进矿产资源的市场化配置。对优势矿产资源实行严格的保护措施，坚决打击矿业开发中非法开采、浪费资源、违法转让等各种违法行为。

3. 市规划和建设局牵头，继续整治房地产市场和建筑市场。认真落实中央、省、有关部门宏观调控政策，采取综合措施稳定房价；严格市场“准入”，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规范物业管理及房地产中介行为，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推行工程监理制度和工程风险管理制度，促进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运作；加大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清理兑付力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兑付保证制度。

4. 市文化局牵头，整顿文化市场。要将打击制作、销售政治性非法出版物活动作为“扫黄”、“打非”工作的重点工作，始终对“黄”、“非”等社会毒瘤保持高压态势，维护全市出版物市场的健康发展。

5. 市旅游局牵头，大力整治旅游市场。围绕城市“创卫”，坚持狠抓精品线路、旅游基础设施、环境条件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着力营造旅游发展软环境，长效综合管理旅游市场。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执法力度，着力消除安全隐患，实现“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的目标。

6. 市安监局牵头，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一要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抓好铁路、公路、水运、航空的安全运输工作，建立健全严格的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要继续抓好煤矿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工作，搞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事故责任追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7. 市银监局、市人民银行牵头，开展金融业的专项整治。规范个人理财等业务，打击银行业违法违规经营活动。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行为，整治非法境外期货交易和变相期货交易。规范保险业经营行为，整治保险理赔难、销售误导和骗保骗赔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查处网络炒汇、非法买卖外汇、违规收结汇等外汇违法行为。

8. 继续开展行业专项整治。工商、税务、

质监、规划和建设、物价、烟草、旅游、商检、海关、商务、农牧、环保等部门，要结合行业和我市特点，在本系统、本行业开展各项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活动，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

(五) 加强社会诚信建设

市人民银行、市工商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牵头，建立信用信息基础平台和综合查询平台，推动行政管理部門信用等级分类监管和部門間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形成共筑诚信的合力和对失信行为的综合治理，逐步形成守信褒扬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强化行业自律，开展诚信创建活动和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活动。开展企业信用培训，推动企业建立信用自律和风险防范制度。继续深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组织好“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

(六)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配合

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法制局牵头，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线索通报、案件交接、联合办案、法律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有关执法单位之间，以及政府社会公众之间的工作平台。探索建立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与同级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之间建立下级行政执法机关之间“网上衔接、信息共享”的机制。配合和督促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移送标准和移送程序，避免“以罚代刑”现象的发生，确保案件移送落到实处，增强打击犯罪力度。

(七)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保证。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极端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对整规工作的安排部署，深入基层，及时研究解决整规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整规工作的顺利推进。要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部门主要领导亲自抓，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和责任追究等各项责任制，确保各项工作和责任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07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函〔2007〕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2007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2007年攀枝花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减负办〈2007年全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 结合我市实际, 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以构建和谐社会为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精神, 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 围绕“服务市场主体, 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把减负工作与工业强市、改善企业发展环境、依法行政、转变政府职能等结合起来, 认真研究、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标本兼治, 综合治理, 推动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工作任务和重点

(一) 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对减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社会各界力量, 充分发挥新闻单位和各级减负办的职能作用, 加大宣传力度, 形成强有力的治乱减负氛围, 使各级政府及各相关

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治乱减负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 把治乱减负工作作为维护正常经济秩序、确保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以及转变政府作风、改善政府形象的一项长期任务抓紧抓好, 务求取得明显成效。

(二) 完善政策法规。主要着眼于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三乱”产生的根源, 要在管理科学化、制度化方面积极探索, 标本兼治, 以治本为主, 逐步将治乱减负工作纳入法制化轨道。认真清理和完善涉企相关政策法规。依据国家、省企业治乱减负法规, 制定和完善我市相应配套文件。针对企业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

(三) 严格依法执法, 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加强执法机关自身的法律意识, 在执法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 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制度措施, 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强制企业订购书报刊物、音像制品、年鉴等行为进行集中整治。抓好对垄断行业、垄断部门收费行为

的专项治理，确保“三取消、一不准”规定的落实，即：未征得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而新增加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中央和省已明确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涉及的收费一律取消；各地出台的地方保护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准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变相向企业继续收取。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落实“罚缴分离”、“收缴分离”制度，从源头上遏制乱收乱罚行为。

(四) 加强各项专项治理，营造企业发展良好环境。

1. 控制对企业的检查，规范涉企检查评比达标活动。按照《四川省控制对企业进行检查的规定》和《攀枝花市贯彻执行对企业进行检查的实施细则》要求，从严控制对企业的各种检查活动。各单位对企业的检查评比，要严格按照我市《关于2007年涉企检查计划的通知》进行。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2号）要求，认真清理各类涉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2. 进一步清理涉及企业的统计报表。在去年清理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清理工作，对没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据而要求企业上报的报表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报表尽可能简化合并。

3. 做好巩固公路“三乱”专项治理。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整顿全市公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的收费站点；对已取消的涉及机动车辆的行政性收费、政府性集资、政府性资金落实情况认真检查，加强督促，防止反弹；禁止乱设站点行为。除公安交警、交通路政、稽征、运政等部门可以在公路上拦截车辆检查违章外，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路拦车收费罚款，坚决防止向机动车辆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在道路上乱设站点的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收费和安全技术检测收费。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对机动车辆综合性能、安全技术检测站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合理收取企业和车主的检测收费，严厉查处强迫车主定点修理和乱收费、乱检测的行为。

4. 加强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的治乱减负，优化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5〕21号）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支持力度。开展对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乱收费的专项治理。

5. 做好对农产品加工业乱收费的专项治理。落实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开展农产品加工业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国减负〔2006〕6号），全面清理涉及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收费项目，规范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评比、达标、表彰等行为，严肃查处向农产品加工企业的乱收费行为。

6. 规范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机构的收费行为，建立有序的中介服务环境。工商、民政、编办、物价和监察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和措施，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对现有的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违规经营和服务质量较差的限期整改；严厉查处强制企业加入各种行业（专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行为，查处中介机构乱收费行为；继续清理部分中介机构挂靠政府职能部门对企业乱收费的问题。

7. 做好涉企案件查处工作。对企业、群众投诉的案件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一般问题由职能部门查处，并建立查处回复和备案制度，重要案件由市减负办会同有关部门联合查处，特别典型的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曝光。

三、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要将治乱减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确定一名领导负责。减负办要认真履行好职责，减负成员单位要主动理顺关系，加强协调合作，形成抓减负工作的合力。

继续实行减负工作目标考核。市减负办将我市的目标任务分解下达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

政 务 要 闻

(2007年10月)

8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我市创卫工作进行检查。

9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听取攀钢(集团)公司工作汇报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出席汇报会的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有: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樊政炜,总经理余自魁等。

同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海绵钛项目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开工。市委书记赵爱明出席开工典礼并宣布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海绵钛项目开工。市领导刘晓华、张剡、赵辉。攀钢(集团)公司领导樊政炜、余自魁出席开工典礼。市长刘晓华代表市委、市政府致辞,对该项目顺利开工表示祝贺。

11日 常务副市长、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川红出席全市征兵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 财政部、世界银行专家一行八人对我市承担的世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副市长柳康健参加汇报。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全市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会并讲话。

12日 全市创卫指挥部第十一次成员(扩大)会议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长、市创卫指挥部指挥长刘晓华在会上强调要全力以赴打好创卫攻坚战。市领导张剡、肖立军、张志伦、邵革军、吴文发出席会议。

17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盐边县就扩权强县试点工作调研。18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市老科协在攀枝花会展中心“重阳节”会员大会并致辞,代表市委、市政府向我市老科技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

18-19日 四川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局长龚锦华一行代表省烤烟发展领导小组莅攀,就米易县草场乡晃桥村国家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现场办公,并听取了市有关工作汇报。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汇报会。龚锦华一行于18日在市领导彭建华、郑学炳陪同下,前往米易县草场乡晃桥村现场办公,协调该村国家级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区建设有关问题。

23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及攀钢部分辅助企业(单位)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在

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长刘晓华,市委副书记、改制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剡,攀钢(集团)公司总经理、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余自魁出席会议并分别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改制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赵辉主持会议。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中冶实久江北片区察看煤气管网改造施工现场,并对工程质量和进度提出明确要求。

同日 副市长柳康健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对攀钢(集团)污染源限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24日 以省环保局副巡视员邵志军为组长的省政府工业节能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督导组,莅攀进行为期两天的督导检查后,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与市政府座谈并交换意见。副市长赵辉出席会议。

25日 中共攀枝花市八届三次全委(扩大)会议在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刘晓华传达了党的十七大和省委九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市领导张剡、王川红、肖立军、彭建华、赵辉、单荣、张祖芸、李群林、张志伦出席会议。

同日 副市长、市创卫市容市貌专项整治指挥部指挥长赵辉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看望慰问在创卫一线因累致病的市城管局职工杜桂玲。

26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在副市长柳康健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国家环保总局挂牌督办的鼎金焦化有限公司等市内4家工业企业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督查。

27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学习会,专题学习党的十七大精神。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出席会议的市政府领导有:刘晓华、王川红、赵辉等。

30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深入我市部分社区、农贸市场等地,对创卫工作进行检查。市委副书记张剡、副市长邵革军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31日 清香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竣工庆典仪式并为清香坪污水处理厂授牌。市委副书记张剡、副市长柳康健、邵革军出席庆典仪式。

同日 我市第一炉海绵钛在四川恒为制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正式出炉,攀枝花由此结束了没有海绵钛的历史。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赵辉到场致贺。

同日 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正式移交市政政务服务管理。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在交易中心举行的移交仪式并讲话。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7年10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7〕2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市低保标准提高低保补助水平的通知

攀府发〔2007〕3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意见

攀府发〔2007〕3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西区玉泉街道陶家渡街道攀枝花市建设和谐社区示范街道称号的决定

攀办发〔2007〕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国庆和党的十七大期间突发公共案件应对处置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7〕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普查工

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07〕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7〕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明确市区县两级政府投资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攀办发〔2007〕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尽快提出红坭矿区魏家沟煤矿和大麦地煤矿矿权设置意见的通知

● 市情资料

全市2007年10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0月	10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202255	1708565	19.6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496487	4199523	24.3
产销率	%	103.5	98.72	上升0.31个百分点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1206061	24.01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584991	31.08
更新改造	万元		367984	14.4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46864	275306	28.78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34491	338200	20.63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3296	13569	12.46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235	6527	-21.55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75319	693992	16.3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0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421645		25.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749948		34.4
		1784473		13.1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